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水罚决字〔2026〕第3号

晋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111201454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杨杨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晋城市第十一中学北门西
200米

经查，你单位2024年、2025年实际取用地下水量均超出取水许可证批准量。超许可取水原因系张峰水库地表水水源供水不稳定，为保障居民生活用水，被迫启用了5眼应急水源井补充供水。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书证（询问笔录、地下水取水量台账及抄表记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责令你单位优化调度张峰水库地表水，最大限度减少地下水开采，严格按取水许可证核定的限额取用地下水，不得超出许可总量。鉴于你单位取水用途主要为民生应急保供，不存在恶意超采的主观故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完整的取水计量台账及情况说明，本机关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